

公司代码：600874

公司简称：创业环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业环保	600874	渤海化工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	01065	天津渤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波	郭凤先
电话	86-22-23930128	86-22-23930128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电子信箱	niu_bo@tjcep.com	guo_fx@tjce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45,616.8	1,568,744.8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8,542	581,820.3	1.1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70.7	33,799	115.90
营业收入	122,471.6	110,779.8	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0.3	28,256.5	-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55.3	25,930.9	-2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5.28	减少1.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25.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8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14	715,565,186	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其他	23.67	337,854,810	0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14,169,8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5,148,952	0	无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3,340,900	0	无	
安亮洲	境内自然人	0.21	3,014,3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8	2,615,311	0	无	
吴作佳	境内自然人	0.16	2,241,219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2,065,317	0	无	

王占府	境内自然人	0.14	2,021,4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1名至第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1）根据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之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并无任何个别客户持有本公司总股本 5%或以上之权益。（2）前十名股东均不是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上述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A 股和 H 股股东户数之和；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87,883 户，其中 H 股股东 66 户。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津创 01	136801.SH	2016-10-25	2021-10-25	700,000,000	3.13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津创 01	143609.SH	2018-04-25	2023-04-26	1,100,000,000	5.1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8.53	57.8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5	7.30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有序开展工作的:

(1)进一步深化运营管理,巩固运营优势。随着各地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提升,集团公司多个污水项目进行提标改造,项目运行面临越来越复杂的局面。集团公司建立大运营管理中心,一方面系统化、标准化规范运营管理,一方面精细化创新、优化技术方案,力争提供优质的运营服务,同时控制运营成本,保证项目收益。

(2)拓展水务业务,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报告期内,本集团共中标 4 个水务项目,涉及乡镇污水及配套管网、再生水、供水、污泥处置等,分布在界首、汉寿、藁城、酒泉等地。上述项目的获取,在增加本集团业务规模、扩展业务范围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集团综合环境治理的服务能力。

(3)强化基础管理工作,巩固管理创新成果。上年度,为提升整体管理效率,集团公司在业务条线管理基础上,设立区域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建设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将职能管理授权与业务条线管理相结合,强化区域综合管理能力,进一步优化了组织架构;报告期内,公司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梳理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华中、西北区域公司试点的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巩固管理创新成果。

(4)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绿色短期融资券及绿色中期票据,支持公司“十三五”业务发展规划。

2、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成果分析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2,471.6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0.55%;营业成本 81,436.0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26.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850.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2.67%。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天津地区津沽、北辰污水厂已经按照新的地标 A 标准执行,双方就执行《天津市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新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事宜尚未落实,报告期内没有执行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但因水质标准提升,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补充协议甲方沟通协商,并已取得阶段性进展,预计下半年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事宜能够得到落实。

(1) 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类型与上年度相比没有重大变化,仍以污水处理及污水厂建设、再生水业务、自来水供水、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道路收费业务、科技成果转化业务为主。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4,844.5 万元,占集团公司营业收入的 93.77%。

①污水处理及污水厂建设业务实现收入 87,12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8%,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量增加。报告期内共处理污水 66,893 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一方面存量项目处理水量增加,另一方面上半年新增污水项目投入运营。

②再生水业务实现收入 4,30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0%,主要原因是售水量增加。报告期内共售水 2790.6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 18.7%,一方面由于中水公司新增再生水用户,另一方面巴彦淖尔再生水项目 2018 年 3 月运营,同比售水量增加。

③自来水供水业务实现收入 4,97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1%，主要原因是售水量增加。报告期内售水量 2,457.3 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 6.6%；一方面由于 2019 年 3-5 月曲靖气象干旱，居民用水量增大，另一方面，巴彦淖尔项目 2018 年 3 月运营，同比售水量增加。

④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实现收入 4,04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1%，主要原因是黑牛城道新能源项目 2018 年 11 月投入运营，同比供热供冷收入增加。

⑤科研成果转化业务实现收入 1,84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42%，主要原因是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除臭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⑥道路收费业务实现收入 3,115.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在努力拓展市场的同时，仍继续加强项目运营工作，包括成本控制及协议维护等，尽量降低运营成本，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保证项目收益。

3、其他业务情况

本集团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以技术服务模式进行的污水处理委托运营业务，以及技术、工程咨询类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7,627.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27%，主要由于部分委托运营及技术服务项目到期所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准则主要对资产租入方的会计处理较之前的规定有较大变化，因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产租入事项，经评估应用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上述新准则外，本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